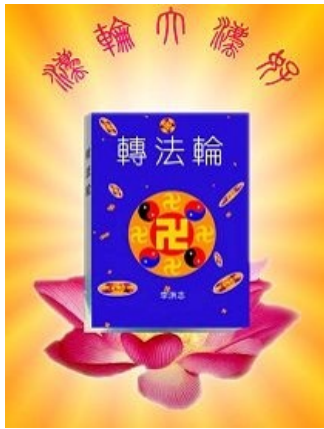


一本奇书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5700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在全球传播。《转法轮》是目前译成外文语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书中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肺腑之言。◇

等死的女医生获新生的奇迹

【明慧网】张女士是黑龙江省某医院的大夫，身为医生的她却对自己的病无能为力。她一身的病：风湿性关节炎，全身的大关节整天有膏药贴着，满身的膏药味；慢性萎缩性胃炎，慢性结肠炎，只能吃点煮烂的面条，馒头、水果都不能吃，油大一点就恶心，人瘦得象麻秆，感觉风大一点就能吹倒；神经衰弱，经常是晚上不能入睡，慢性鼻炎，经常被憋得头痛难忍。

张女士去了许多医院，看了许多医生。在北京协和医院住院治疗了一个半月，最后医生告诉张女士：“什么药在你身上不过三天就不管用了，如此的抗药，我们也没办法，你回家慢慢休养吧！”

人都有求生的欲望，张女士回来后又找中医，中医也说身体状况太差，没法再用药了，活几天算几天，回家等着吧。张女士走投无路又找偏方，人家说：“我治不了，别找我了。”

张女士身体越来越差，瘦得不到六十斤，只剩下皮包骨了，由于长期腹痛，腿佝偻着能好受点，双腿已经无法伸直，不能走路了。张女士二十多天水米没进，喝口水都吐。所有的人包括张女士自己都认为不行了，等着往外抬了。

就在这绝望之时，张女士有幸看到了宝书《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张女士打开《转法轮》看到李洪志师父的法像，立刻就感到头发根根都立起来了，有冰凉的东西顺着头发在往外走，头顶象被凉水浇了，冰凉的顺着脊柱往下走，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脑子一下就清醒了。

张女士如饥似渴地坚持看完了一讲《转法轮》，就睡着了。醒来后，她神奇般地能喝水，吃饭了。大法实在是太神奇了。

于是，张女士开始天天在家看法轮大法书，二十天后，张女士能盘腿打坐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了，过了几天后，腿能伸直了，能下地炼法轮功的四套功法了。

法轮大法把张女士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挽救了她濒临破碎的家



庭。当年年底张女士就回到了工作岗位，能正常上班了。

现在张女士一直身体健康。前几年张女士家里的钱都用在看病上了，孩子上学、生活都要靠借钱，借债总也还不上，心情不好，病痛折磨得她性格也变得急躁，经常发脾气，两口子干仗闹离婚。学法轮功后，张女士身心健康，不但还上了外债，家里还购置了小轿车，一家三口日子过得开心幸福。

当地人们都在流传着医院的张医生病得要死了，人瘦得只剩几十斤，就是学法轮功学好的，都感到了法轮大法的神奇。◇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

• 公安部在2000年《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个，没有法轮功。这说明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在这场迫害中，以《刑法》第三百条“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学员，是对法律的错用。

近期临沂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传播大法真相 山东临沂市杨运春被枉判三年

山东省临沂市法轮功学员杨运春女士发放真相资料，二零一八年五月被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国保大队及大岭派出所警察绑架、构陷；二零二二年七月被临沂市兰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杨运春五十二岁，临沂市兰山区庙上村人，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

二零一八年五月，杨运春因发放真相资料被绑架。五月二十五日中午，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国保大队及大岭派出所警察闯到杨运春家实施抄家，家中大法书籍、真相资料等物品被抢走，一辆摩托车被非法扣押，未修炼的婆婆和丈夫一同被绑架到派出所，问过话后才被放回。

随后杨运春被劫持到临沂洗脑班关押迫害，后被“取保候审”回家。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威胁杨运春家人不要把消息上明慧网曝光，否则要加重迫害。

二零二零年，大岭派出所警察非法给杨运春重新办所谓“取保候审”；二零二一年再次给她办了“取保候审”。

临沂市中公检法相关人员相互勾结、构陷，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再次绑架了杨运春，七月份构陷到兰山区法院。

二零二二年七月，杨运春被临沂市兰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山东临沂市蒙阴县法轮功学员冯光云被骚扰 丈夫正义抵制

二零二二年九月底的一天，蒙阴镇小学退休教师冯光云所在单位人员到冯光云家骚扰并拍照，说是作为到访的证据，被冯光云的丈夫制止。冯光云的丈夫说，不就是在家里活动活动身体吗？为什么没完没了？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一陌生人自称是防疫人员，给冯光云的丈夫打电话，问冯光云最近做核酸检测了吗？是否外出？冯光云的丈夫说：做了核酸，不就显示了吗？这么多人为什么单单问她做没做核酸呢？

山东蒙阴县垛庄镇法轮功学员赵传武遭到临沂站前派出所警察绑架 已回家

2022年10月20日，山东省蒙阴县垛庄镇法轮功学员赵传武在临沂市站前附近打工，突然遭到站前派出所一伙警察的绑架，原因是从当地监控看到赵传武在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

站前派出所那伙警察把赵传武绑架到派出所非法审讯，最后办理“取保候审”手续，把赵传武转送到蒙阴县垛庄派出所，赵传武后来从垛庄派出所回到家中。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法轮功学员于平被骚扰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下午，一男一女两个警察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法轮功学员于平家中骚扰、拍照，并询问是否还修炼。

山东省沂南县法轮功学员公丕荣被构陷到检察院

山东省沂南县法轮功学员公丕荣被本县610、派出所非法抄家、绑架快3个月了，现在被非法关押在临沂看守所，近期得知，已被构陷到检察院。

山东临沂市蒙阴县法轮功学员伊淑玲被派出所电话骚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城派出所一女民警给在外地打工的伊淑玲打电话，问她在哪里工作，什么时候回蒙阴，

说需要面见。伊淑玲说：这些年本来我们按照真善忍做人。没等伊淑玲说完，对方挂断电话。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蒙城派出所一男民警再次给伊淑玲打电话，问她还炼不炼法轮功？伊淑玲回答说“炼”。男民警说，炼就炼吧，只是提醒你别做违法的事。伊淑玲回答说，我们向来是遵纪守法的公民，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你们给我打电话，是对我正常生活的骚扰，是违法的。男民警问伊淑玲到底住在哪里？伊淑玲回答说，我住在哪里就不用你问了吧。民警说不问了，知道你的手机号码就行了。对方挂断电话。

现年53岁的伊淑玲原蒙阴县实验中学教师，因坚持对法轮功的信仰，曾被非法劳教、判刑，被迫害失去工作，美满的家庭被拆散。

警察的骚扰行为违反了宪法和法律：《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骚扰行为，就是对公民人格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侵犯。法轮功学员有权利拒绝并利用各种法律手段制止。《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